- 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五案,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- 楊委員玉欣: (14 時 1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、江惠貞、李貴敏、王廷升、楊應雄等 30 人,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分別就維護智能障礙者訴訟之權利訂有規範,然保護智能障礙者之立法目的在於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,然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患者,其他諸如精神障礙、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,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,藉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。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、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二十五案: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江惠貞、李貴敏、王廷升、楊應雄等 30 人,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分別就維護智能障礙患者訴訟之權利訂有規範,然保護智能障礙者之立法目的在於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,然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患者,其他諸如精神障礙、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,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,藉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。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、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5 條、第 93 條之 1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分別就「智能障礙者」關於辯護人之選任權、強制辯護、通知輔佐人到場陪同、指派輔佐人、隔離詰問等重要事項訂出規範,其立法意旨在於智能障礙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,為落實憲法第 16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,有加以規範之必要。
- 二、然而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」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者,其他諸如精神障礙、情緒障礙、學 習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,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,藉 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。
- 三、承上,為保障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訴訟上之權利,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、衛福部於一個 月內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。

提案人:楊玉欣 江惠貞 李貴敏 王廷升 楊應雄 連署人:陳碧涵 徐少萍 王育敏 盧嘉辰 盧秀燕 林國正 林明溱 黃文玲 陳鎮湘 羅明才 江啟臣 紀國棟 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蔣乃辛 邱文彥 陳雪生 蘇清泉 魏明谷